

中国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按照总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上级行相关要求，把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作为优化金融生态、改善金融服务、增强央行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稳步推进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了以分管行领导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及时按照人员变动情况更新领导小组成员，保证了工作的有序推进。二是突出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法律事务等部门合力，全面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教育培训。通过参与上级行的金融消保、涉密网络等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政务信息公开联络人员、工作职责和步骤，规范发布时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涉及从内容到形式、从审核到公开、从评价到归档、从监督检查到责任追究等方面。二是深化联络员制度。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各部门，通过

政务信息公开联络员机制，强化“一把手”负总责、联络员具体负责、责任具体到人的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落实。三是制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人民银行礼县支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增强了主动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了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 畅通公开渠道。一是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更新，全年在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二是通过金融形势分析会，深入传达上级行会议精神、解读货币政策。三是依托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扩大政务信息覆盖面。以“3·15”“5·15”“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为依托，将政务信息公开与金融宣传相结合，宣传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和好评，有效地提升了服务能力。

(四) 丰富公开内容。一是严格落实审查机制。对应予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由信息发布人、法律事务干部、保密部门和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程序的合规性、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涉密信息的安全性。二是做好常规项目公开。在按时公开日常工作信息的同时，贴近民生，突出特色，将政务信息公开与业务公开、金融宣传相结合，对全市经济金融发展中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货币信贷统计数据以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征信报告查询流程等重要金融服务信息予以公开。根据上级行要求，及时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五) 加强窗口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一是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强服务窗口建设。切实发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督促职能部门规范办理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在办公场所依法公开各类业务流程，设置征信自助查询设备，努力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服务。二是简化审批流程，提供便利化服务。礼县支行按照“三证合一”登记模式，简化了开户许可办理流程，缩短了办理时间，提高了开户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5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639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陇南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大、主动公开信息种类较为单一、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将从以下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点之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二是按照上级行要求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社会公众向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的方式。书面申请应当提交《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申请表》（可到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领取），口头申请由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政

务公开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签章。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